

关于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声明如下：

根据经营及子公司筹资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总计 28,8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为：

1、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8,8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

2、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我们事前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

经审议、审阅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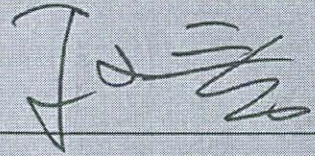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

王和春



王树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_____ 王和春_____

王树武 王树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